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19-019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首期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开展南京市地铁 5 号线沿线的房屋征收工作，由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业股份”）代管的国有资产秦淮区建康路 132—134 号房产被纳入征收范围。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与南京市秦淮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及南京秦淮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有关本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代管房产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1）。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南京秦淮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的首期拆迁补偿款 2000 万元。根据《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及公司签订的上述拆迁协议安排，上述拆迁补偿款中，相应的搬迁、临时安置及停业补偿费用、奖励等款项合计 1683.87 万元归弘业股份所有，剩余款项由房屋所有权人所有。

根据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拆迁补偿款 1683.87 万元扣除相关费用支出及税费后将影响公司利润约 1400 万元，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及现金流带来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